

马术项目赛场行为规范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马术赛事活动中的赛场行为，确保马术赛事活动公平、公正、安全、有序开展，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公安部关于加强体育赛场行为规范管理的若干意见》，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在中国境内举办的由中国马术协会主办、参与主办、指导举办的各级各类马术项目赛事均适用本《细则》。

第二条 根据实际情况，各省区市马术主管部门、地方马术协会可根据本《细则》制定地方性实施细则。

第三条 根据实际情况，赛事活动组委会可根据本《细则》制定特定赛事的实施细则。

第四条 参加马术赛事活动的组织者（包括主办方、承办方和协办方）、参与人员（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运动队辅助人员、组织者工作人员等）与观众等群体，应当遵守本《细则》和相关管理规范。

第五条 按照赛事活动“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坚持引导、教育、处罚相结合，公平、公正、公开、准确的原则开展相关赛事活动。

第六条 赛事组织者行为规范

（一）严格实施本《细则》及相关管理规范，加强赛事活动各项保障工作，制定突发情况应急处置预案，确保比赛顺利进

行。自觉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赛事活动，积极营造健康向上、和谐文明的赛场文化氛围和舆论宣传氛围。

（二）负责赛事活动统一管理，科学制定组织计划，落实各项实施方案。根据需要组建竞赛、保障、宣传、服务、医疗、纪律检查等专门委员会或工作机构，合理布置任务分工，协调赛区各组织机构，监督指导赛区活动，强化制度建设。

（三）保证场地、器材、音响、灯光、电子屏、标识以及通讯、交通、安保、安检、消防、救护、应急通道等设施的正常使用，确保比赛顺利举行。

（四）加强赛场安全工作，研判“熔断机制”。通过协议明确各自权利义务，规范赛场进出秩序、加强观赛环境管理，通过明显标识、标语、现场广播等措施，引导现场观众文明观赛；

（五）严禁在赛场出现危险品及可能破坏赛场秩序的、不文明不健康、有侮辱性或谩骂性或任何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反社会倾向的言论、旗帜和标语，防止打架斗殴、拥挤踩踏等事件发生。

（六）在赛前对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等各类人员进行赛场行为道德规范教育；

（七）赛事活动组织者不得发布虚假信息，不得操纵比赛，赛前不得评论运动员技术及奖牌名次或成绩走向；不得违法使用或泄露参与者个人信息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八) 严格遵守并监督裁判组和参赛单位执行竞赛规则和规程的规定；

(九) 以身作则，秉公行事，不得以个人意愿干扰和影响裁判员的评判工作；

(十) 严格执行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不得接受运动队和裁判员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参与各类高消费娱乐活动。

(十一) 出现赛风赛纪事件时不迟报、不瞒报。

第七条 参与人员行为规范

(一) 自觉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荣誉，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体育精神，遵守社会公德，尊重公序良俗，恪守职业道德，保护公私财物，维护体育赛事活动正常秩序；

(二) 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国际马联 FEI 和中国马术协会及赛场的各项规定和纪律要求；

(三) 比赛中要通过努力拼搏，赛出风格，赛出水平，不得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不得以不服从判罚、攻击裁判员、拒绝领奖等各种不良手段干扰和影响正常比赛；

(四) 尊重观众，尊重裁判，尊重对手，不得向媒体散布不实或不负责的言论；

(五) 比赛期间，不得酗酒赌博、不得相互串通、禁止暗箱操作；

(六) 不得以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方式贿赂竞赛组织管理人员和裁判员。

(七) 出现赛风赛纪事件时不迟报、不瞒报。

(八) 不得有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违背体育道德、违反公序良俗、违反赛风赛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违法违规的言行。

第八条 裁判员行为规范

(一) 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国际马联 FEI 和中国马术协会关于裁判员管理的有关要求各项规定。

(二) 严格遵守裁判员守则，坚定政治方向、热爱体育事业、业务精通熟练、公正执裁评判、恪守职业道德、坚持廉洁自律。

(三) 认真履行裁判员义务，服从工作安排，以规则为准绳，以运动员的现场水平为依据，公平、公正执裁。

(四) 不得接受运动队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参与各类高消费娱乐活动。

(五) 比赛期间，不得酗酒赌博、不得串通执裁。不相互议论参赛运动队（员）情况和比赛结果，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和影响其他裁判员的工作。

(六) 未经中国马术协会批准，中国马术协会认证裁判员不得接受跨省的执裁邀请；未经批准，不得私自以中国马术协会名义开展讲学、授课等活动。

(七) 明确自身责任书，严格履行公平执裁承诺，自觉遵守各项管理要求。

第九条 马术项目观众行为规范

(一) 服从赛事活动组织者的管理，遵守公共安全、卫生相关要求及观众席秩序，遵守社会公德；

(二) 保持赛场公共环境卫生，禁止吸烟及乱扔烟头、果皮、纸屑等杂物，禁止攀爬、翻越围栏、栏杆及防护架等不文明行为。

(三) 文明理性观赛，拍照、录像应不影响裁判员执裁和运动员比赛，禁止使用闪光灯和遮阳伞，服从工作人员指引；严禁起哄或向赛场投掷杂物。

(四) 严禁私自进入比赛场地，严禁发表或展示不文明不健康、有侮辱谩骂性、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反党反社会主义等方面的言论、旗帜或标语；

(五) 严禁侮辱谩骂、围攻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和相关工作人员；严禁打架斗殴、寻衅滋事或以任何形式干扰比赛秩序；

(六) 严禁携带危险品以及其他禁带物品进入比赛场地

第十条 监督管理

(一) 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马术协会将建立信用记录和“黑名单”机制，违反相关规定的个人或单位将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惩戒措施。

各级马术项目主管部门、地方协会和赛事组委会如在赛事活动组织中出现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二）参加马术赛事活动的组织者、参与者与观众等群体，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或触犯刑事法律的，由赛事组委会依法移交有关司法机关处理。有违反赛场行为相关规定的，由赛事组委会和各级马术项目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视情况依纪依规处理。

（三）发生兴奋剂违规事件的，按国家有关反兴奋剂规定进行处罚。

（四）马术赛事活动组织者对以上行为规范疏于管理的，各主管部门应当依照《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责令其改正或处以罚款；涉嫌欺诈或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各主管部门应当配合公安等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五）马术赛事活动参与人员有违反本细则规定的行为规范的，视情况给予警告、通报批评、禁止从事马术有关活动等处罚。

（六）马术赛事活动裁判员有违反本细则规定的行为规范的，各主管部门按照《马术项目裁判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全国马术项目竞赛裁判员选派与监督工作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全国体育竞赛裁判员选派与监督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视情况给予警告、取消若干场次执裁、取消执

裁 1-2 年、降低裁判等级、撤销裁判等级、终身禁止执裁等处罚。

(七) 马术赛事活动观众有违反本细则规定的行为规范的, 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制止并妥善处理; 相关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的, 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并配合公安机关做好现场处理和后续案件查办工作。

第十一条 参加马术赛事活动的各有关方面应大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充分发扬中华体育精神, 共同遵守赛场行为规范, 维护赛事活动秩序。

第十二条 马术赛事活动参与人员对赛事组委会和各级马术项目主管部门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依据相关规定向相应的协会申诉, 认定原处理有误的, 应当立即予以纠正。申诉期间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十三条 对外国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等人员参加中国境内举办的马术项目赛事活动的赛场行为管理, 参照本细则执行。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督促外国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等人员遵守中国法律, 尊重中国国旗、国歌。

中国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参加中国境外举办马术项目赛事活动的赛场行为管理, 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十四条 赛事组委会将在赛事组织过程中对违规行为进行音视频采集。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中国马术协会竞赛部负责解释。